

使用切結書：

國立交通大學共儀中心全反射螢光倒立顯微系統使用切結書

為維護全反射螢光倒立顯微系統良好及提供各學術單位長久使用，故訂定此管理及使用辦法

全反射螢光倒立顯微系統使用規則：

1. 使用本設備須事先透過 Faces Scheduling System (<http://faces.crc.uga.edu/>) 登錄預約，經管理人員確認後方能使用。
2. 第一次使用請先連絡儀器管理員（分機：56969）申請使用者帳號方可登入系統預約。
3. 本機台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一次講習會，進行實機操作，各種訓練如有需要酌收工本費。
4. 本機台將設立技術人員（儀器操作助教）一名負責本設備的管理與維護，並在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管理本設備及周圍環境，並給予技術上的支援。
5. 一般觀察或初步觀察不能在本儀器進行，以免浪費時間佔用儀器。同時禁止使用同位素及感染性之樣品。
6. 儀器操作者必須先經過教育訓練（含實機操作訓練）始能依規定使用，若有未經認證而冒用他人帳號之情形發生，除加倍收費外，亦將終止使用權。
7. 若三天前未取消預約，仍需以預約時段收費。
8. 如因人為使用不當導致機器或鏡頭有損傷或故障時，使用者實驗室應賠償五倍當次使用時間之罰款，並通知指導教授。

例如：

- 1) 將鏡油使用或沾黏至非油鏡的鏡頭上，或上過多鏡油而導致鏡油流入顯微鏡機身中。
- 2) 不依順序進行開關機而導致機器故障。
- 3) 玻片破裂使得 growth medium 或 buffer 滲漏至鏡頭或機身中。
- 4) 未等待機器完成現階段動作就進行下一步操作，導致機器故障。
- 5) 將 tip 或是任何小零件掉入機器內部導致機器故障。
- 6) 任何以上未列舉而導致機器或鏡頭故障之不當操作。
9. 為維持與提昇服務品質，碩博士論文與期刊著作中使用本儀器所擷取之影像者，請於論文之誌謝或方法中提及本儀器名稱與所在單位。

全反射螢光倒立顯微系統使用細則：

1. 申請人資格為曾參加全反射螢光倒立顯微系統原理說明及實機操作課程，並經由儀器管理員認證通過，方可預約使用。
2. 全反射螢光倒立顯微系統計費採計時制，以預約時間為計時起點。需在使用前一週事先預約，取消預約必須在使用日三天前取消，否則仍照預約時間收費。
3. 收費均自預約時間起算，每超過 10 分鐘以上則以一小時為計，若因前者使用而造成

的延誤則不予列計。

4. 若超過預約時間 30 分鐘未上機，得將此時段安排給其他需要上機者。
5. 未經儀器專家及系統工程師同意，不得加裝任何零件及更改系統設定及安裝軟體。
6. 申請人需於預約時告知儀器管理員所使用之樣品型態（玻片、培養皿或其他材料），使用細胞或動物組織種類及其所用之螢光（激發/散射）波段染劑，儀器禁止用來觀察具感染性及同位素之樣品。
7. 每次使用系統時應確認儀器系統是否正常，使用後在使用登記簿確實登記，若有問題應立即通知儀器管理員以避免儀器使用糾紛及釐清責任歸屬。
8. 申請人使用後需負責將儀器還原，若有使用油鏡者需清潔乾淨，並維持顯微系統清潔。
9. 實驗數據的存取僅限使用全新之 (DVD/VCD) 光碟片，不可以其他方式儲存。
10. 若違反上述規定者，管理員可依情節暫停該員之使用權力，若因人為不當使用造成儀器損害，該實驗室負責人應負相關之賠償責任。
11. 申請人需於第一次使用時需填寫切結書，證明已了解使用規定。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使用實驗室(單位)：_____

聯絡電話 (或校內分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儀器管理老師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